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600万元；借款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和解金额3,800万元，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本案计提相关损失2,500万元，本期还需补提1,300万元，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拟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截至2025年12月22日，南京兰埔成已完成24.998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
- 此前公司因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计被执行资产14,330万元，包含在上述1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控股股东已经以南京兰埔成相应股权予以抵偿。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预计合计赔付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若本案和解款项支付或其他违规担保案件执行公司资产(以先发生者为准)，包含在前述1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的(剩余可抵偿股权价值为1,670万元)，控股股东可直接以南京兰埔成股权予以抵偿。
- 对于违规担保赔偿金额合计超出16,000万元股权价值的部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罗湖区法院”）（2017）粤 0303 民初 20577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已收到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终 752 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并已收到执行裁定书及恢复执行通知书。本案合计已执行公司资产 2,876.86 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 2019-050、临 2019-055、临 2019-088、临 2020-038、临 2020-049、临 2020-122、2020-142、临 2020-178、临 2022-005 和临 2024-072 号公告。

## 二、本案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与崔宏晔就本案执行达成和解，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在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崔宏晔支付人民币 3,800 万元，支付完毕后，崔宏晔因（2017）粤 0303 民初 20577 号、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终 752 号判决项下对公司及亿阳集团享有的债权全部得到实现，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2、以上款项支付完毕后，崔宏晔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罗湖区法院提交对公司执行完毕的申请，并协助法院向公司出具（2019）粤 0303 执 10822 号、（2024）粤 0303 执恢 374 号执行案件对公司的结案证明。

3、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罗湖区法院申请撤回案号（2024）粤 0303 执调 12577 号、（2025）粤 0303 执异 78 号异议。

## 三、其他说明

- 1、此前本案合计已执行公司资产 2,876.86 万元，控股股东已全部现金清偿。
- 2、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拟用南京兰埔成 24.9980% 股权作价 16,000 万元解决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并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南京兰埔成已完成 24.9980% 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

3、此前公司因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计被执行资产 14,330 万元，包含在上述 16,000 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控股股东已经以南京兰埔成相应股权予以抵偿。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预计合计赔付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若本案和解款项支付或其他违规担保案件执行公司资产（以先发生者为准），包含在前述 16,000 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的（剩余可抵偿股权价值为 1,670 万元），控股股东可直接以南京兰埔成股权予以抵偿。

5、对于违规担保赔偿金额合计超出 16,000 万元股权价值的部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